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37256 号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37256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新星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新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新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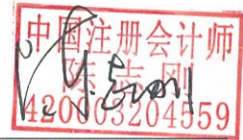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 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 公司 2017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 发行价为 29.9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18,905.6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47,018,905.66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094.34
加: 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792.50
加: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821,452.30
减: 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642,186.34
其中: 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96,746,544.75
②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95,641.59

项目	金额
加：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730,545.31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792.50
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869,821.68
加：2019 年 1-9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270,889.27
减：2019 年 1-9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750,000.00
减：2019 年 1-9 月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减：2019 年 1-9 月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36,711.0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05,262.1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262,008.0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05,262.1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人民币	活期	2,980,904.6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人民币	活期	91,670.4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人民币	活期	7,032,687.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10,105,262.18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4000093029100453714）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利息余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163123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2800573）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销户，利息余额转入基本户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11002902626101）。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3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 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55,158.11	36,445.01	29,674.66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1.40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75.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75.00 万元（含利息 23.58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

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8.11		7,017.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65	2019 年 1-9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7,01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65		12.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6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1)
承诺投资项目						
铝钛硼 (碳) 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是	13,270.00	6,252.35	6,252.35	6,252.35	100.00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27,000.00	100.00
全南生产基地 KAlF ₄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否	14,888.11	不适用	14,888.11	498.86	3.35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7,017.65	7,017.65	7,017.6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158.11	不适用	55,158.11	40,768.86	73.9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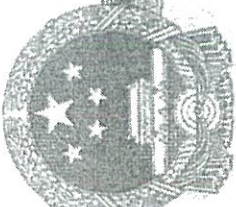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达产后平均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项目年化内部收益率 37.80%，投资回收期 4.30 年（含建设期）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4,367.43	4,706.77	9,074.20	不适用	否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项目年化内部收益率 25.63%，投资回收期 5.80 年（含建设期）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86.37	3,151.47	3,237.84	不适用	否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年化内部收益率 31.32%，投资回收期 5.18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年化内部收益率 21.90%，投资回收期 5.80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3.49	513.49	513.49	不适用	否

注：各个募投项目均未到达产年，无法与达产年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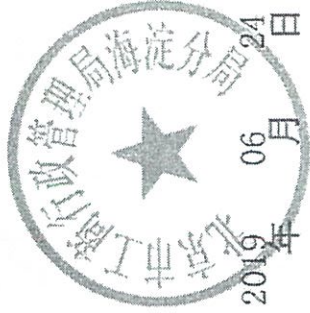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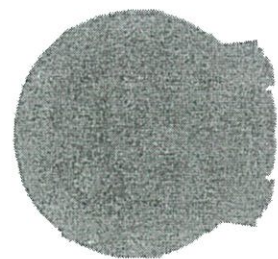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软件服务；系统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网站建设；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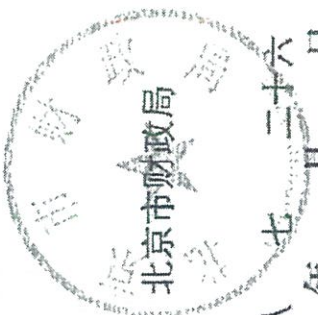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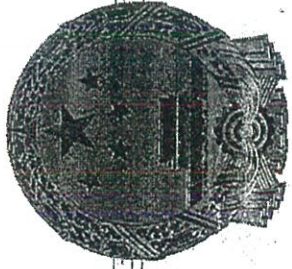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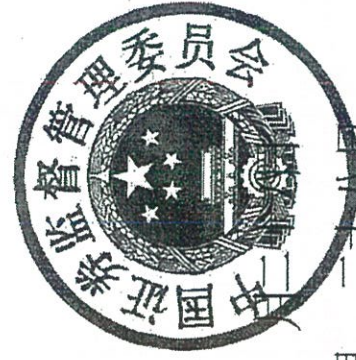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3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4301232721207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9月 21日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5100445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阳
 Full name: 赵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1
 Date of birth: 1988-01-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32198801210414
 Identity card No.: 362232198801210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阳
 1101015052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5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6 / 05